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華力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一名嘉泰同仁(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悉，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持有約72.13%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同仁

華力

## 相互擔保

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擔保人**」)須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

如貸款之償還日期將予延長，借款人須於15個營業日前預先向擔保人給予書面通知。如償還日期於未經擔保人之書面同意情況下獲得延長，則擔保人將停止對借款人於擔保項下之債務負責。

## 先決條件

相互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程序；及
- (i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相互性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一方所擔保之貸款總額及有關擔保之相應貸款條款應與另一方者大致相同。

## 上限

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此上限適用於根據訂約各方與貸款人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多項循環貸款及信貸融資。上限按同仁及華力各自之營運資金要求釐定。

## 有效期

協議之有效期(「**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八個月。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同仁之資料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華力之資料

經華力確認，華力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採礦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酒店業務。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一般需要擔保作為從貸款人取得可支持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貸款之保證。貸款人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保證乃商業常規。

鑒於華力將提供相等總金額的相互擔保以擔保將授予同仁的貸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華力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一名嘉泰同仁(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同仁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悉，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持有約72.13%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佈。

## 釋義

「協議」	指	同仁與華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	指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60.52%註冊資本
「嘉泰同仁集團」	指	嘉泰同仁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泰同仁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同仁實際擁有其約86.69%註冊資本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91,1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